

# 广州体育学院

广体〔2025〕88号

## 关于印发《广州体育学院科研项目内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教学教辅单位：

《广州体育学院科研项目内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已于5月19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体育学院科研项目内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 广州体育学院科研项目内部监督管理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科研内控管理，排除科研建设管理中的风险隐患，实现我校科研项目或课题（以下统称科研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依据《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教技〔2007〕6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意见》（教技〔2012〕14号）以及有关科研项目管理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科研项目按项目来源分为：纵向科研项目（国家、省、市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按一定程序下达的科研项目等）、横向科研项目（企事业等单位委托的科研项目等）、校级科研项目（学校科研发展基金资助的科研项目）。

**第三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科研管理体制。科研项目管理实行学校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模式。

科学技术部依照上级文件通知或管理办法负责各类科研项目的组织和申报，审查与签订科研合同。

二级学院（单位）是科研活动的二级管理单位，为已立项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配合做好项目的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等工作。

项目负责人对科研项目的申报、实施及结题验收等全过程具体负责，按照项目任务要求完成科研工作；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管理与使用的直接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和经费使用人均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监管责任和直接责任。项目负责人应遵守国家关于科研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学校和上级科技、财务及审计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科研活动的我校在职教职工、外聘人员、在校学生。

**第五条** 科研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部统一管理，按照《广州体育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广体〔2022〕175号）、《广州体育学院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广体〔2022〕176号）和《广州体育学院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广体〔2024〕238号）执行。

## **第二章 项目的申报与立项**

**第六条** 科学技术部依据有关科研计划的项目申请通知、指南及其他相关信息，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并统一组织、集中受理组织评审。各二级学院（单位）负责组织申报。

**第七条** 二级学院（单位）（主管科研的部门负责人及科研秘书）负责传达项目申报通知，项目申请人依据申报通

知及项目指南要求认真填写有关申报材料，对项目申请书中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负直接责任。

**第八条** 科学技术部对各单位上报的纵向项目申请书进行汇总并进一步审核。审核合格的科研项目，科学技术部统一将项目申请书按要求汇总上报至各有关科研项目主管部门。

对限项申报的纵向科研项目，科学技术部组织相关领域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择优上报。除涉密项目外，拟推荐申报的项目清单通过科学技术部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向上级科研主管部门申报。

**第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须及时到科学技术部备案，按照《广州体育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广体〔2022〕175号）执行。

**第十条** 校级科研项目主要支持具有较好发展潜力的科研人员开展探索性科研活动，为今后申报高层次科研项目提供前期支持。科学技术部组织相关领域校内外专家进行遴选，项目清单通过科学技术部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立项。校级科研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结项要求按照相关任务书约定为准，科学技术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结项和验收等工作。

**第十一条** 鼓励校内外跨学科、跨行业联合申报，以争取承担更多科研项目。与校外单位合作申报的项目，合作单位双方应签订合作合同或合作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约定有关研究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办法。科学技术部根据合作单位的资质文件、成果材料及联合申报单位的评审依据，对其技术能力和项目承担资质进行审核和考察，并评估其过往成果和科技转化能力。

**第十二条** 科研合同一经签订，经费到校后即纳入学校财务部统一管理，按照学校的相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列入学校科学技术部统一管理的项目，将作为计算科研工作量、考核、职称（务）评聘等的有效业绩。

### **第三章 项目的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申报、实施、经费使用以及项目结题验收等具体环节与过程全面负责。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申报书、任务书、合同书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必须严格履行合同书（任务书、责任书）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第十五条** 纵向科研项目主管部门下达的批文或计划任务书（合同）中明确说明需设立子（分）项目的，在签订技术合作合同后可设立子（分）项目。其他纵向项目设立子（分）项目不予认定。

**第十六条** 重大事项变更除项目审批相关文件中有明确的管理规定外，科研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设代理人或变更负责人。如确因特殊情况（如出国、病休、工作调动等）需要发生变动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项目承担单位变更、项目负责人变更的申请或项目终止申请，经学校科学技术部同意，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或与项目委托单位协商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已经纳入学校科学技术部管理的科研项目的其它重大事项，如确因特殊情况，在研究过程中确需变更研究内容、进度、技术指标和调整研究人员，应以书面形式向科学技术部或通过科学技术部审核后向该项目下达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按变更后的研究计划实施。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计划研究内容，项目负责人应提前三个月主动以书面报告形式，经二级学院（单位）批准，由科学技术部审核后报项目主管单位批准后方可作延期（或撤项）等处理。

**第十八条** 不按照学校规定要求提交项目实施过程相关材料的，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的，在项目结题前学校不支持项目负责人继续申报科研项目，并扣发当年三个月校发绩效工资。

被上级部门终止或撤销的项目并造成学校在项目申报数量减少等重大不良后果的，科学技术部会同人力资源部将依规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进行诫勉谈话，并扣发当年六

个月校发绩效工资，剩余经费停止使用，由此造成的合同违约责任或其他问题，由项目负责人承担；同时，取消负责人三年内的项目申报资格。

**第十九条** 科学技术部将安排抽查部分重点、重大项目的执行情况（含经费使用情况）

#### **第四章 项目的结题与验收**

**第二十条** 纵向科研项目结题按下达或委托单位的具体结题要求执行，横向科研项目按合同规定由委托方验收结题。

**第二十一条** 校级科研项目以及由学校组织验收的教育厅各类科研项目结题需依据计划任务书（申请书、合同、协议）的约定内容完成研究任务。申请结项的项目最终成果应符合以下要求：学术论文需在公开刊物发表并标注项目资助和项目批准号；研究成果需与受资助项目高度相关，且是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作为主要完成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取得的；所列的研究成果应是项目执行期内取得的。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结题后，负责人须及时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并及时将归档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科学技术部，缺少相关材料将不予认定科研项目成果。科研项目归档材料包括：

1、立项阶段的归档材料：立项申请书及批复、开题报告及调研论证材料、任务书或合同书（协议书、委托书）、研究计划等。

2、研究阶段的归档材料（有下列内容的应归档）：重要的原始记录、试验报告、测试报告、设计文件、图纸、关键工艺文件、计算机程序等。

3、总结验收阶段的归档材料：工作总结、年度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任务书中约定的成果（研究报告、论文、专著等）、成果鉴定材料、经费使用情况、结题证书、采纳证明等。

4、成果和奖励的归档材料（有下列内容的应归档）：成果和奖励申报材料及审批材料、推广应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证明材料、专利申请书及批复、专利及发明证书等文件。

5、项目负责人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违反科研诚信的行为依据《广州体育学院科研行为规范与诚信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科研项目结余经费按照项目性质和相关办法执行：纵向、横向科研项目依据相关管理办法，其结余经费由负责人根据后续科研需求支配；由学校财政经费支持的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科学技术部定期核查汇总科研项目结题情况，财务部核定结题项目结余经费情况，转入学校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管理，由学校统一安排。

**第二十四条** 正常结题的项目才能兑现学校有关科研绩效工作量。对于专家评价意见较差或未能通过结题、验收、鉴定的项目，学校将视具体情况予以处理；引起法律纠纷的，

按有关法律程序办理。被上级部门作撤项处理的项目，学校将追回相关科研经费，扣除相关科研绩效、工作量折算等。

**第二十五条** 在项目结题和验收过程中，涉及违反学术规范的，按照《广州体育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广体〔2019〕51号）规定，按照情节较轻、较重、严重等情况定性处理，作为对相关人员进行考核评定档次的依据。

## **第五章 项目成果**

**第二十六条** 科研项目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其知识产权按国家有关政策处理；项目合同中另有约定者，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科研项目所取得的成果转让，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对于上级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要严格执行各类科研项目的管理条例。当本条例与上级部门管理条例有冲突时，以上级部门管理条例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科学技术部负责解释。